

证券代码：430693

证券简称：恒力液压

公告编号：2017-009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本公司与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船舶”）于宁波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液压系统。2016年1月公司交付了液压系统并确认收入1,136,752.14元，上述事项构成了新的关联交易。

2016年5月，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收取土地租赁费，故财务计提2016年1-4月所产生的原含盖在土地租赁费中的电费74,873.36元。

鉴于交易发生时由于公司持有海泰船舶49%的股权，因此上述两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虽已于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但未考虑到根据会计准则的确认收入规则会被认定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使得公司迟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